

湖南省财政厅文件

湘财预〔2020〕131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剂下达 2020 年第三批 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

相关市州、省直管县市财政局：

根据省住建厅《关于调整用于危房改造的部分省级扶贫专项资金函》和省水利厅《关于建议调剂 2020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省扶贫专项补助资金的函》，经研究，现对部分县市区 2020 年第三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进行调剂（湘财预〔2020〕53 号），具体调剂金额见附表。该项指标收入科目请列 2020 年“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功能列“21305 扶贫”下相关项、政府支出经济科目列“599 其他支出”。请及时做好调账工作，并加强与扶贫等部门的沟通衔接，根据本地脱

贫攻坚规划和年度脱贫计划任务，尽快安排使用资金，并严格按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管理规定，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资金安全。

附件：2020 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指标调剂表（分发）

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纪委省监委驻厅纪检监察组、省住建厅、省水利厅、省扶贫办。

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0 年 7 月 10 日印发

2020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指标调剂表

单位：万元

市州	县市区/单位	原下达资金（湘财预〔2020〕53号）	本次调剂金额（支出方向按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要求支出）	调剂后（湘财预〔2020〕53号）资金规模	备注
株洲市	炎陵县	196	4	200	

附件

湘财预（2020）131号文件调剂因素表

单位：万元

市州	县市区	原下达资金 （湘财预（ 2020）53号）	本次调剂情况			调剂后（湘财 预（2020）53 号）资金规模	备注
			调剂金额	其中：（调剂因素）			
				贫困户危房改造因素	贫困户安全饮水因素		
株洲市	炎陵县	196	4	4	0	200	

